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陞任約聘(僱、用)人員評分標準表

項 目	本項最高分數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得分	說 明
學歷 10%	10	國中畢業	5		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高職)畢業	6		
		專科學校畢業	7		
		大學畢業	8		
		碩士以上畢業	10		
年資 20%	20	每滿1年核給4分	4		1.服務年資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年資為限，可分段採計。 2.尾數未滿半年者減半計分，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
獎懲 10%	10	嘉獎(申誡)1次	±0.5		1.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其總分。 2.最近一年內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期間之獎懲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±1.5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±4.5		
訓練 進修 10%	10	語文能力	2-5		1.相當英檢初級2分、相當英檢中級3分、相當英檢中高級5分 2.與業務有關，且在最近一年內之訓練，始予計分。
		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1小時	0.1		
受考人簽章:					
工作 績效 20%		一、由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績效因素，予以評分。 二、凡評分 超過18分及低於9分者 ，應敘明具體事由。	20		具體事由及核章
工作 態度 10%		一、由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態度因素，予以評分。 二、凡評分 超過9分及低於5分者 ，應敘明具體事由。	10		具體事由及核章
綜合 考評 20%		一、由服務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工作表現、專長才能及生活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 二、凡評分 超過18分及低於9分者 ，應敘明具體事由。	20		具體事由及核章
總分:					